

软件学院 2027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 推免保研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软件学院 2027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学校本科生院《关于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本通〔2026〕86 号)等文件的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成立学院推免工作组

组长:张顺利、杨昭军

成员:姚恩健、卢苇、邢薇薇、张迪、赵宏、包尔固德

秘书:范阳阳

二、推免政策和名额

1. 学院的名额学校将按照北京交通大学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分配方案分配后另行通知。

2. 申请参加推免的基本条件原则上按所在年级学生手册中的《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具体办法见《关于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本通〔2026〕86 号)中各附件。

3. 申请推免保研学生必须为 2027 年 7 月应届毕业生。学生应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4. 我院学生的附加分加分办法，具体见《软件学院 2027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保研附加分计算细则（试行）》（附件3）。

5. 对于在我院学习满两年及以上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且在国外学习结束后返回我院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参照《关于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本通〔2026〕86 号）中的附件 1、2、3 相关条款执行。

6. 学院推免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学院 2027 届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各项成绩，以及申请参加推免学生的附加分及其支撑材料、总成绩及排名、获得推荐资格学生名单、获得递补资格学生名单等材料在学院网站和学院橱窗内进行公示（若总成绩排名相同则按照加权平均成绩排名进行二次排序，若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仍然相同则按照数学与专业能力模块成绩进行再次排序），在公示期内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和申诉。申诉办公室设在逸夫楼西814，联系人范阳阳，电话 51687352，邮箱 yyfan@bjtu.edu.cn; 学校本科生院网站上也提供相关的材料公示和申诉渠道。

三、 工作流程

时 间	进 程
9 月 7 日 下班前	成立学院推免工作组。
9 月 7 日 下班前	学院保研工作组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制定本学院普通推免实施细则（含加分细则）。
9 月 8 日 下班前	学院公布学生课程成绩排名。
9 月 10 日 12:00 前	学院公布本学院普通推免实施细则（含加分细则）。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 12:00 前	学生完成报名和提交材料。
9 月 14 日 前	完成相关模块成绩审核认定公示及课程成绩排名公示工作。
9 月 14 日 12:00 前	学院公布学生的总成绩和总成绩排名，并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
9 月 15 日 前	由学生工作处（部）、团委制定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项目选拔实施细则，会同各学院组织完成符合条件学生申请报名及选拔工作，并将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学生申请表、证明材料、审核意见、拟入选学生名单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入选此专项的学生不可再参与其他类型推免。
9 月 15 日前	卓越工程师学院制定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实施细则，组织完成学生选拔工作，并将拟入选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入选此专项的学生不可再参与其他类型推免。
9 月 14 日 17:00 前	学院保研工作组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和 3-5 人的递补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同时报送学校推免办公室。

9 月 19 日 前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拟推荐的普通、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及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学生名单进行审议。审议后的学生名单在本科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日。在公示期内学校推免办公室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学生获得推免资格。
9 月 19 日 前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上报给北京市及教育部相关部门，经审核后全部上载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四、 材料提交

1. 推免申请表、科研创新素养模块情况表（见附件2，要求参看其中的《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
2. 获主要奖励或荣誉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归还，复印件教学科留存）；
3. 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归还，复印件教学科留存）；
4. 参加学院认定的学科竞赛（见附件4）获奖的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归还，复印件教学科留存）；
5. 在5级及以上学术出版物（以《北京交通大学科研分类分级办法》（试行）【校发[2020]29号】规定为准,见附件5，分级表见附件6）或在软件工程学科高水平论文认定标准范围内得学术出版物上（以《软件工程学科高水平论文认定标准》规则为准，见附件7）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北京交通大学名义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学

术论文的①论文发表期刊当期的封面页复印件②目录页复印件（对论文及作者作出标记）③正文页复印件。（会议论文以对应学术会议召开完毕为生效节点，期刊论文以在线发表状态为生效依据。时间节点需在当年8月31日前，否则不予以认定。）；

6.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专利证书，处于受理阶段的专利不予以认定；

7. 在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需提供相应的证明。

所有提交的申请表及获奖证书、论文等附件材料均需将其电子版或扫描件打包发送到 yyfan@bjtu.edu.cn, 以“学号-姓名”命名，以便在网站上进行公示。

附件 1-《关于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本通〔2026〕86 号）

附件2-推免申请表及填写注意事项

附件3-软件学院2027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附加分计算细则（试行）附件4-《软件学院学科竞赛加分参照表》（试行）

附件5-《北京交通大学科研分类分级办法》（试行）

附件6-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分类分级表

附件7-软件工程学科高水平论文认定标准

附件8-软件学院2027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加分公开答辩要求

软件学院

2026年 9 月 4 日